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7)

自願性公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之執法消息注意到，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吳國
榮先生已承認四項非法賣空本公司股份的控罪及被判罪名成立（「事件」）。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i) 董事會沒有事先掌握任何有關事件的消息；及 (ii)
吳國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